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5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河圖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政儒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舒婷

共同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判決，於109年6月1日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12,66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